



我们欢迎您

感谢您的

丹阳市鑫桥税务师事务所





热 烈 欢 迎

**前来参加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及相关业务培训的财税人员！**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新财税法

规学习培训班

鑫桥税务师事务所

马振亚

QQ群：321231397 丹阳鑫桥财务交流群

鑫桥税务师事务所微信号：13376181960

2019-01-17

内 容 简 介

01 2018新法规速览

02 重要文件解读

03 热点问题关注



一.2018新规速览

非财务人员

财务知识

培
训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部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一、企业所得税（18）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2018年2月11日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2018年04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2018年5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2018年5月19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2018年7月1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2018年7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8年第40号 2018年7月13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018年8月2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2018年9月29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2018年10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2018年10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2018年12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2018年12月17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二、增值税（11）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第6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2018年4月4日 财税〔2018〕33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2018年4月2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2018年6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8年第42号** 2018年7月2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税总函〔2018〕430号
2018-08-0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
2018年10月15日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三、征管及其他（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8号）2018年2月1日 4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2018年第12号 2018年2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税总发〔2018〕26号 2018年2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4号 2018-08-07

• 一.2018新规速览（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税总发〔2018〕149号
2018年9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0号 2018年9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
2018年12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2018年11月7日

• 2018新规速览

• 企业所得税（18）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 通知

• 财税〔2018〕15号 2018年2月11日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5号 2018年2月11日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4号 2018年5月7日 (P.29)

- 一、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4号 2018年5月7日

- 一、**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优惠政策。**2018年1月1日后购置500万元下固定资产，企业既可选择一次性在税前扣除，符合相关行业范围的，也可选择按2014年2015年的政策加速折旧，当然也可选择所得税上不加速折旧。处于亏损期企业或者亏损结余大的企业，选择加速折旧后形成所得税上新亏损，一般企业亏损也只能用五年；处于减税免税期企业也要综合考虑。**纳税人要进行测算、比较，选择对自己最有利方式。**
- 二、**设立台帐，做好税会差异核算。**国税总局在相关文件中早已明确，对采取加速折旧政策的，企业**要建立台帐，准确核算税收和会计差异。**在刚刚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目录中，也把“核算税会差异台帐”作为享受优惠的留存备查资料。设立台帐准确核算税会差异，不仅是所得税管理上的要求，也是企业内部核算和管理的需要，纳税人要重视这一项工作。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018年8月23日 (P.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现就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018年8月23日

- (一)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 (二)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注：以上时点和扣除的时间规定很重要】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018年8月23日

•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注：此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

•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018年8月23日

- **六、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特此公告。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1号 2018年5月7日

-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注：应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的用途**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1号 2018年5月7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一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文件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范围，包括：**1. 上岗和转岗培训；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根据财建[2006]317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8〕44号 2018年5月19日

-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范围：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P.19)
-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略）
-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 **举例说明**，A公司发生了符合条件的100万元自行研发费用，并支付给境内B公司100万元委托研发费用。当A公司支付给境外C公司100万元和200万元委托研发费用情况的区别。
- 在计算境外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时，采用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以及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孰低原则。**在情境一下，80%的境外研发费用没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扣除限额， $(180 \times 2/3 = 120)$ 因此80%的境外研发费用均可加计扣除；在情境二下，80%的境外研发费用超过了三分之二的扣除限额，因此仅能在限额范围内加计扣除。**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 财税〔2018〕76号 2018年7月11日 **(P.18)**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 财税〔2018〕76号 2018年7月11日

-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主要针对**盈利周期比较长的研发企业**，比如生物科技、半导体芯片研发等企业。
- 这是所得税政策上第一次将**亏损结转年限拉长**，可以让高科技企业在研发投入上更有耐心。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

• 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P.14)

-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

• 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

• 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一)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 (二)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 (三) **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 五、**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

- 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例1：一家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2014年亏损200万元**，**2015年亏损100万元**，2016年所得为0，**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无论该企业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用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弥补后**，**如果2019年至2023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2014年企业亏损2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2015年企业亏损1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5年所得弥补。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

- 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例2：接上例，该企业**2019年起不具备资格，2019年亏损100万元**。其之前2013年至2015年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并不受影响。如果该企业在2024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即准予依次用2020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如果到2024年还不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只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即依次用2020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允许用2025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018年8月23日
- 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加了一个新规则
- 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6000表](#)填表说明明确：
-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 [修改后的亏损弥补说明先到期亏损先弥补.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8〕77号 2018年7月11日

-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8〕77号 2018年7月11日

- 二、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 总理李克强1月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 **一是**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5%和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98%为民营企业。（具体执行意见有待总局发文）从内容解读如下：
 - 1.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负降至5%（应纳税所得额×5%=应纳税所得额×25%×20%）
 - **【例】**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90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90×25%×20%=4.5万**
 - **2018年度政策**，**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90×50%×20%=9万元**
 - 新政策税负直接减半。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 总理李克强1月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 2.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10%（应纳税所得额×10%=应纳税所得额×50%×20%）
- 【例】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220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00×25%×20%+（220-100）×50%×20%=5万+12万=17万
- 2018年度政策，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220×25%=55万元
- 新政策税负降低（55-17）/55=69%
- 3.以后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为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0万元

使税负降至

5%



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300万元

使税负降至

10%



年应纳税所得额

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 总理李克强1月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 **二是**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

- 1.政策主体范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关注后续政策对其他个人范围规定。附：在增值税起征点3万元政策“年代”，实务中只有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享受3万元免增值税政策。

- 2.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万元提高到10万元**：换成按季纳税增值税起征点**30万元**，还有等政策明确“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是不是分别享受”，如果是分别享受，就是季度**60万元**的标准。

- 举例：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 总理李克强1月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 A公司为城区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每月含税销售额为8万，公司无其他成本。
-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A公司每年需要缴纳增值税 $(96/1.03) * 3\% = 2.80$ 万，城建税 $= 2.80$ 万 $* 7\% \approx 0.20$ 万，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免除，所得税 $(96 - 2.8 - 0.2) * 10\% = 9.3$ 万，共计交税 $2.80 + 0.20 + 9.30 = 12.30$ 万

- 新政减税后：每月销售额未达增值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全年仅需缴纳所得税 $= 96 * 5\% = 4.8$ 万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 总理李克强1月9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 **三是**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是**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
- **五是**为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1月1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2000亿元。



允许
各省(区)市政府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在**50%**幅度内 **减征**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等

• 一.2018新规速览

• 2019年1月15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 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2019年1月15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9年在2018年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将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的降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第一，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3万元调整到10万元，即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不用再交纳增值税。
- 第二，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就是放宽认定条件，**企业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从业人数300人以下、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
- 按应纳税所得额不同，分别采用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税负是5%**，低于标准税率20个百分点。**应纳税所得额是100-300万元之间的，税负是10%**，低于标准税率15个百分点。

• 一.2018新规速览

• 2019年1月15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 第三，对小规模纳税人交纳的部分地方税种，可以实行减半征收。即允许各地按程序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以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第四，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也就是说如果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投资额的70%可以拿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把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范围或者标准进一步扩大，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 一.2018新规速览

• 2019年1月15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2019年在2018年减税降费的基础上还要有**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的降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一是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二是深化增值税改革，继续推进实质性减税。
 - 三是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负。
 - 四是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一步减轻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同时，清理规范收费，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力度。

• 一.2018新规速览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018年7月13日 (P.16)

-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 一.2018新规速览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018年7月13日

•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三）**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 一.2018新规速览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018年7月13日

- (四)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P.12)

-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99号文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税政策，**将研发费用整体加计扣除75%的政策覆盖到几乎所有企业。**

-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企业除外。**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8〕102号 2018年9月29日 (P.10)**

-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2018年10月29日 **(P.8)**

-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2018年10月31日 (P.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2018年12月17日（P.1）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15张）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2018年12月17日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 [A年度纳税申报表.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2018年12月17日

-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就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修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doc](#)

• 2018新规速览

• 增值税（11）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P.105)**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 2.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增值税新法规.doc](#) P.26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一）**取消行政审批**。《办法》中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 （二）**简化办事程序**。一是简化了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六项减少为两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二是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8年1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 **(P.101)**

- 七、**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 八、**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 [增值税新法规.doc](#) P.24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P.100)

-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四、**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 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2018年4月4日
 - 财税〔2018〕33号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2018年4月20日

-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 详见链接：[增值税新法规.doc](#) P.18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2018年4月22日
- [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70号 2018年6月27日

-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略）
-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略）
- **2018年10月31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1号 2018年7月23日 (P.86)

-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
- 二、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3厘米，短轴为2厘米，边宽为0.1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7磅，印色为大红色。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样式见附件。

• 一.2018新规速览

- 三、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监制章全部字体为正楷7磅，印色为大红



• 一.2018新规速览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32号公告）第六条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 一.2018新规速览

- 1以前已经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就不用换，比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卷票)
- 1、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换，可继续使用。
- 2、增值税普通发票(联式)，不用换，可继续使用。
- 3、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不用换，可以继续使用。
- 上述**发票监制章本身就是国家税务总局监制，不用更换**，不过其样式是国家税务局总局字样在最下面，和新版的还是不同，新版本在中间。
- 注意飞机行程单也是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可以继续使用。

• 一.2018新规速览

• 2下面列举的是需要更换的

- 1、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包括通行费电子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3、通用机打发票(联式)，需要更换监制章。
- 4、通用机打发票卷式，需要更换监制章。
- 5、通用定额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凡是有国家税务局字样的都需要换。
- 6、客运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一.2018新规速览

- 7、通行费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8、出租车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9、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需要更换监制章。
- 我们在2019年收发票的时候就要注意，但凡2019年1月之后开具的，就不能是老版本的监制章了。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018年7月25日(P.84)

-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五略）
-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否则混合销售）
-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 一.2018新规速览

-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
-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18新规速览

• 征管及其他（8）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18年第8号 2018年2月1日(P.135)

-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详见链接：[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doc](#)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2018年2月23日
-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税务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形成本省税务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4号
2018-08-07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2018年2月23日

-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 四、省税务机关要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 五、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 六、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 一.2018新规速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4号 2018-08-07(P.129)

- 为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 税务检查证分为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竖式黑色）和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竖式咖啡色）。
-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49号 2018年9月18日(P.127)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49号 2018年9月18日

- 二、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49号 2018年9月18日**

- **三、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 (一) 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二) 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三) 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 (四) 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 (五) 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 **四、工作要求（略）**

-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解决“注销难”问题

- 好消息，1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便利化改革措施，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注销难”问题。政策出台后，会计人的工作量大大减轻了！
- 1、注销登记材料大幅减少！
- 大幅减少注销登记材料，只须提供清算报告等必需品。
- 2、公示公告免费！
- 企业注销成立清算组的备案、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等，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公告。
- 3、公告时间缩短！
- 公告时间由45天压至20天！
- [注销企业政策.doc](#)

- 4、**简易注销范围扩大！**
 - （1）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
 - （2）允许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在达到条件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
- 5、**税务、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简化！**
 - （1）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未领用发票、无欠税等纳税人，可免于办理清税手续，直接申请简易注销。
 - （2）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 6、**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服务。
 - 这些措施并行，企业注销的时间将大幅减少，尤其简易注销时间将减少一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50号 2018年9月20日 (P.125)

- **深刻认识简政减税降负的重要意义。**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有利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 **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减税措施，特别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允许单价500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50号 2018年9月20日

- **扎实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安排，**切实做好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的各项准备工作。
- **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50号 2018年9月20日

- 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务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进行分析测算，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 **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该放的坚决放彻底放到位，该管的务必管精准管有效，该服的力求服细致服舒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50号 2018年9月20日

- 组织开展全覆盖的专项督查。为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简政减税降负各项工作，税务总局**近期将围绕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征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落地。

-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问、真促真改。**

-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2018年11月7日(P.116)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doc](#)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 2018年12月28日**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的安排，**税务总局决定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附件所列证明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 2018年12月28日
-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不得将税务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纳税人**；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要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相关理念，**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
-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doc](#)



二.重要文件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2018年04月17日

-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法规选编（更新中）.doc](#) P.2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2018年04月17日

-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法规选编（更新中）.doc P.2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2018年04月17日(P.69)

•解读

•**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 **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

•**明确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否则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明确公告规定适用时间**,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如自然灾害损失、管理不善损失,内部外部证据、会计核算资料、管理制度及相关手续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P.3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业务指南（2018年）.doc](#)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法规选编学习版（更新中）.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天津市国税局根据重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就纳税人普遍关心的问题集中解答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所得税优惠，是否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

答：自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2.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备案资料报送要求，具体是指哪些优惠事项？

•答：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可参考《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之附件）。

•3.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备案资料报送要求后，是否意味着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不需要准备任何资料了？

•答：这种理解有误。企业自行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同时，需要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明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4.企业应当在什么时间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整理完成？

•答：企业应当在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如：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1项优惠事项，并在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5月15日同步将第1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需要留存多久？

•答：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6.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后自己发现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如何处理？

•答：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7.企业如果无法提供对应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会有什么后果？

•答：在税务机关对所得税优惠事项开展的后续管理过程中，企业如果**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8.企业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准备留存备查资料？

•答：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如：企业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要分别归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留存备查资料。**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涉及多个研发项目的，**需要按要求按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9. 汇总纳税企业如何管理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答：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汇总纳税企业，由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如：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当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总机构汇总。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业务指南（2018年）.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P.2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一、出台背景

•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统一并规范了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但是未对税前扣除凭证做出系统规定和具体解释，征管实践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执行，存在管理规定较为分散、征纳双方认识存在分歧等情况。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二、主要意义

• **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多、源头广、情形多**，《办法》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

• **一是《办法》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办法》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三、主要内容

-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二）基本原则** 由于税前扣除凭证难以一一列示，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基础**，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自然就不涉及税前扣除的问题。**合法性和关联性是核心**，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与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时**，才能作为企业支出在税前扣除的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三、主要内容

•例如，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用取得的凭证如何具有证明力呢？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三、主要内容

- ([财税\[2016\]140号](#)) 第七条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 **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妥善准备上述材料、留存备查, 以证实扣除凭证的真实性及证明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三）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办法》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差旅费补助单据等作为扣除依据；从农民手中购进免税农产品，企业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作为扣除依据；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以入库单、领料单、资产折旧摊销表、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表产品成本计算单等作为扣除依据。以上的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税款凭证、分割单**等。**主要包括**：拨缴工会经费、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管理机构开具的**财政票据、银行转账单据**等作为扣除依据；发生**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依据法院判决等发生的支出，以**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者收款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收款单据**等作为扣除依据；签订**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按照**分摊协议**归集，以**分割单和发票**作为扣除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关于分割单的使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五十一条第（四）项明确：“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需要注意的是，统观《[管理办法](#)》全文可以知道，[发票仍然是扣除凭证的首选凭证](#)，纳税人在发生支出时，[对于能够取得发票的支出仍应取得发票](#)。

《**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对象开具何种凭证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进行了系统梳理。

支出发生地	境内			境外	
支出项目	应税项目		非应税项目		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
对方性质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	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个人
税前扣除凭证	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	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	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备注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1) 增值税应税项目

- A.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凡对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必须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以往一些企业（如银行）用利息单代替发票给予企业，而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本公告发布后，必须统一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相关企业发生的利息，将无法税前扣除。
- B. **对方为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可以用**代开发票或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从政府机关、团体收购废旧物资，这些单位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要么代开，要么以收款凭证即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1) 增值税应税项目

• C. 对方为个人且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企业支出可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以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等政策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500元（具体标准按照各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但是，如果个人销售额超过上述规定，相关支出仍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增值税中的个人特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两种，这里的按月纳税就是指个体工商户，按次纳税就是指其他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2)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不属于应税项目的支出，如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土地出让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公益事业捐赠支出、向法院支付的诉讼费用等，一般情况下按以下规定处理：

- A.对方为单位。企业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如**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B.对方为个人。企业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六）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七）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1.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 (1)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2)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注意是发生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2.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八) 特殊规定

- 1.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2.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四、施行时间

•《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案例说明（转下页）

•案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公历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10%（未超过同期同类金融企业贷款利率标准），**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1300万元。**

•本例中，乙公司利息销售额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关于发票开具时间的规定，**增值税发票应于2020年12月开具**，因此，无论2020年12月31日是否收到利息，乙公司均需于2020年12月向甲公司一次性开具利息发票300万元。

•问题：

- 1.甲公司办理2018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缴时，财务费用中列支的100万元利息，既没有支付，也没有取得发票，能否在税前扣除呢？
- 2.如果2021年5月31日前仍未取得发票，甲公司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3.如果2021年5月31日前仍未取得发票，甲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利息支出已自行申报扣除，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解析：

•1.甲公司2018年、2019年汇缴时的税务处理

-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允许扣除的利息无需实际支付**。

- （2）利息支出属于发票开具的范围，但发票开具的时间（2020年12月）在2018年、2019年汇缴期满后，**因此2018年、2019年财务费用科目列支的利息，不属于“应取得发票”的情形**。

- 综上，甲公司2018年、2019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不作纳税调整**。甲公司的借款合同、收款凭据、利息计算清单等利息支出真实性的合法凭据应当留存备查。

•2.如果甲公司**2021年5月31日之前仍未取得发票**，则**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度利息支出均不得在税前扣除**，甲公司除需对2020年度利息支出100万元作纳税调增外，还需对2018年、2019年度的利息支出作追补调增。**追补调增后，若能够在税款追补期限内取得补开发票，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追补期是指该项支出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五年**，即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利息支出扣除的追补期分别是2019-2023年、2020-2024年、2021-2025年，因此，如果2023年12月31日前能够取得补开发票，2018年度利息允许追补扣除，此后即便取得补开发票，也不得追补扣除。2019年、2020年的税务处理依此类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 3.如果甲公司2021年5月31日之前未取得发票，**税务管理或稽查部门发现**甲公司办理2018年、2019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自行申报扣除未作纳税调增处理，应当书面通知甲公司60日内补开发票。
- 若能够在60日内取得补开发票，不作纳税调增；反之，**若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仍未取得补开发票，2018年、2019年、2020年均需追溯调增，追溯调增后，即便是在五年追补期内取得补开发票，也不得追补扣除。**



三.热点问题关注

新个税的学习

1.法规汇编

2.权威解读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 此次个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便民、惠民、利民，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将个人经常发生的主要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或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0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 **四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税法中的四类扣除有哪些区别？**
- 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扣除主要包括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基本减除费用**，是最为基础的一项生计扣除，对全员适用，5000/月。
- **专项扣除**，是对现行规定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进行归纳后新增的一个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税法中的四类扣除有哪些区别？
- **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之上，以国家税收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方式，适度缓解个人在教育医疗、住房赡养老人等方面支出压力。**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赁、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六项。**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除上述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由国务院决定以扣除方式减少纳税的其他优惠政策规定。其他扣除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1) 补充养老。**（财税〔2013〕103号）第一条第2款规定，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2) 商业健康保险。**（财税〔2017〕39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 **(3) 捐赠支出。**《决定》第六条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的税率表是如何调整的？
- 设计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居民收入能力和减税规模相匹配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进一步拉长3%、10%、20%三档较低税率对应的级距，同步缩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维持不变。主要考虑是通过适当扩大低档税率级距，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我国个税纳税人群呈金字塔型分布，适用中低档税率人数最多，在纳税人收入分布密集区间实行更精细调节，适度扩大中低档税率（20%以下）级距，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一、认真学习新个税法

- 建议主要学习 （国发〔2018〕4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及其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发布）及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等几个关于专项附加扣除和预扣预缴的基本政策文件。[新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doc](#) 熟练掌握专项附加扣除及预扣预缴等基本规定和计算填表方法，这是准确执行新法和避免税收风险的唯一捷径。

• 二、不能忽视的新个税扣缴规则，违反处罚及其补救措施。

- 1.确定、不确定纳税义务及补正问题。
- 税务总局第56号公告规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适用于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申报，和非综合所得的扣缴申报，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扣缴申报。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对于居民纳税人来讲，综合所得以年为纳税义务期间，故在年度终了之前纳税义务最终值并不确定，只能作为预扣预缴申报体现，期间如有数据改动或者漏报，只需在后续期间修正或者年终汇算清缴时汇总即可，**暂无需补正申报。**
- **对于居民的非综合所得和非居民的所得，均以月/次纳税，**纳税义务确定，故直接做扣缴申报即可，无需预扣预缴，**如果有数据改动或者漏报，则需要补正申报。**
- 如果申报错误，补正申报，并不属于偷税。**判定偷税普遍需要纳税人具有主观故意。**
- 对于补正申报的责任，根据征管法，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2.关于扣缴申报时间及法律责任

- 根据新个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如果未按期报送报表，有何处罚？根据征管法，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为和谐征纳关系，我国多地税务机关推出了“首违不罚”的政策，即对轻微、首次违反税收一般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处罚。

• 3.汇算清缴、法律责任及其补救措施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根据新个税法及公告，**纳税人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未办理汇算清缴，有何法律责任或者补救措施？根据征管法，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30项不得进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支出**
 - 1.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取得所得时不得扣除任一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应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3. 纳税人同时从多处（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不得多处扣除。
- 4.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再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
- 5.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又不能按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费用暂不得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 6. 纳税人未在每年（从2019年开始）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的，从次年1月起暂不得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7.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的，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至2021年12月31日）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8.纳税人的子女未满3周岁的，不得扣除该孩子的子女教育专项支出。
- 9.纳税人在中国境外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不得扣除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 10.纳税人接受某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已经超出了48个月的，不得继续扣除同一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 11.纳税人在开始扣除某专业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48个月之内，又接受另一个（或多个）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每月不得同时扣除两个及以上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 12.纳税人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内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不得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13. 纳税人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以外的继续教育，不得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 14.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能扣除一个3600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按取得的证书数量加倍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 15. 纳税人接受非全日制的本科（不含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得选择由其父母
- 16.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没有超过15000元医药费用的支出，不属于大病医疗支出，不得扣除。
- 17. 纳税人发生的不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自付医药费用，不得扣除。
- 18. 纳税人已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不得由其父母作为大病医疗支出扣除。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19.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不得在其实际支出发生年度以外的其他年度作为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支出扣除。
- 20.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享受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扣除，其配偶则不得同时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反之亦然）
- 21.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的，其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22.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
- 23.纳税人扣除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的期限超过240个月的，不得继续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
- 24.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的，不得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 25.住房租金专项支出不得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的配偶一方扣除。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26.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但各自签订租赁住房合同分别租赁住房的，纳税人已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的，其配偶不得同时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 27.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的，从次月起至该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期间，纳税人不得继续扣除对应的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 28.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住房租金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29.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中，尚无人达到60周岁年龄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30.纳税人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支出扣除额度的，分摊额度超过每月1000元的部分，不得扣除。
- ——根据国务院《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等政策文件整理

• 财会人员目前执行新个税法极须重视的问题

• 四、年终奖发放策略

- 12月27日，财税〔2018〕164号对于年终奖优惠政策延期三年。此政策下，有两点税收陷阱需特别关注，不当适用将造成额外纳税。**一是收入不高者，应选择不适用年终奖优惠政策。**
- 根据年终奖公式，其政策无基本费用减除，故最低适用税率为3%。而收入不高者，计入综合所得可应用基本费用减除5000和其他各项扣除，月减免额可到7000-10000元，以7000元估计，年收入额在8.4万元左右的纳税人，全部采用综合所得，将不纳税，而采用年终奖优惠将按3%纳税。
- 举例：小王每月工资6000元，每月基本扣除5000，其他各项扣除3000元，年终奖2万元。
- 如果不采用年终奖优惠，则全年应纳税所得额=7.2万+2万-6万-3.6万=-0.4万，不纳税。
- 如果采用年终奖优惠，则全年应纳税额=0+2万×3%=600元。
- 根据我国目前收入结构，中小城市有众多工薪群体恰好属于月薪几千，年终奖几万的群体，若错误适用政策，将导致额外纳税。
- 政策依据：
- 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款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本次学习到此结束，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解读若有偏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

谢谢大家！

再见！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vibrant, celebratory scene. It features several large, glowing red lanterns with gold-colored decorative patterns at their bases, arranged in a perspective that recedes into the distance. Above the lanterns, there are bursts of fireworks in shades of red and white against a dark night sky.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warm and festive, typical of a New Year's celebration.

鑫桥税务事务所全体同仁们

预祝大家工作顺利、吉祥如意、新年快乐！

2019.1.17

91GIF.COM